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19〕18号

---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19 年第 18 期（拍卖第 16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5（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19-X1#	格里坪工业园区	4389.90平方米,约6.6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1#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40万元	40万元	5万元
2019-X2#	格里坪工业园区	8801.14平方米,约13.2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2#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80万元	80万元	5万元
2019-X3#	格里坪工业园区	32681.82平方米,约49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3#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295万元	295万元	10万元
2019-X5#	格里坪工业园区	33785.24平方米,约50.68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5#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305万元	305万元	10万元
2019-X6#	格里坪工业园区	121479平方米,约182.22亩。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40$ 米。 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西区2019—X6#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工业用地30年	1094万元	1094万元	20万元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2019-X1#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5. 宗地内的水、电、气及其设施与主管线接口，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以及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1.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

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不得新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3.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19-X2#**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5. 宗地内的水、电、气及其设施与主管线接口，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

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本宗地的产业准入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按照《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本宗地容积率为：大于等于0.7。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以及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2.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不得新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4.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19-X3#**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

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5. 宗地内的水、电、气及其设施与主管线接口，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本宗地的产业准入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按照《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本宗地容积率为：大于等于 0.7。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以及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取得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2.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不得新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4.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19-X5#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5. 宗地内的水、电、气及其设施与主管线接口，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本宗地的产业准入为“石灰和石膏制造”，按照《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本宗地容积率为：大于等于 0.7。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以及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2.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

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不得新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4.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19-X6#**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者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5. 宗地内的水、电、气及其设施与主管线接口，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宗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它开发的，必须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7. 本宗地的产业准入为“石灰和石膏制造”，按照《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本宗地容积率为：大于等于 0.7。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以及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工业用地供应差别化管理的意见》，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辖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园区以外区域为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凭履约监管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2.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不得新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选址必须符合金沙江及主要支流的防护距离。

14.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三、竞买资格。**

(一) 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7 时。

(2)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5 时。

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 8 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月26日15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ihua.gov.cn>)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系人：周女士 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6 日

